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3-101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:00 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